



152303100174



中环康源
—ZHONG HUAN KANG YUAN—

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监 测 报 告

编号：ZHKY（环）-2018-F0030[1/2]

客户名称：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地址： 自贡市板仓工业园区龙乡大道 68 号

监测类别： 委托监测

报告签发：

管兴春

签发日期： 2018 年 4 月 16 日

监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监测报告内容页加盖有公司齐缝章（鲜章）、封面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司鲜章方能生效。
- 2、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、内容增删、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公司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。
- 3、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，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。
- 4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，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、监测数据仅反映监测日被监测场所监测指标的浓度或强度。
- 7、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，或夸大宣传之用。

网址：<http://www.sczhky.cn/>

电话：028—85142138

传真：028—85142138

公司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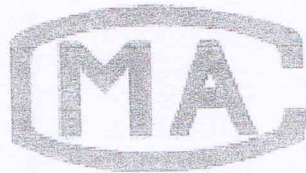
8 栋 8 层 801 号



微信公众号

资质认定

计量认证证书附表



152303100174

(增项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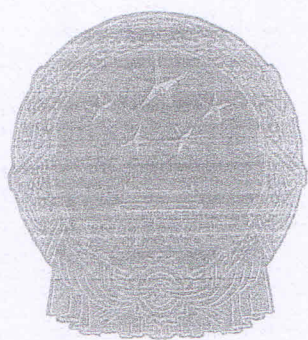
机构名称：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发证日期：2017年03月20日

有效期至：2021年11月29日

发证机关：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52303100174

名称: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8栋8层801号 (邮政编码: 610064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此件仅用于档案留存
再次复印无效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15年11月30日

有效期至: 2021年11月29日

发证机关: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交复查申请, 不再另行通知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二、批准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

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8 层 801 号

第 1 页共 1 页

序号	类别（产品/ 项目/参数）	产品/项目/参数		依据的标准（方法） 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限制范围	说明
		序号	名称			
一 1	环境监测 电离辐射	1.1	X/γ 辐射空气 吸收剂量率	GB/T 14583-1993《环境 地表γ辐射剂量率测定 规范》 HJ/T 61-2001《辐射环 境监测技术规范》		
		1.2	α、β 表面污 染水平	表面污染测定 第1部分 β 发射体（ E_{β} $max > 0.15MeV$ ）和 α 发射 体GB/T 14056.1-2008		
		1.3	中子剂量当量 率监测	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/T 61-2001		



1、监测内容

受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,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对位于自贡市板仓工业园区龙乡大道68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探伤室7号跨、探伤室9号跨、车间6号跨进行区域环境监测。

2、监测项目

本项目主要针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探伤室7号跨内X光机、探伤室9号跨内X射线探伤机,车间6号跨内工业电视的使用区域环境X/γ辐射剂量当量率进行监测。现场监测设备工况见表2-1。

表 2-1 设备工况表

设备名称	型号	额定参数	监测参数	所在场所
X光机	HS-XY-320	320kV、13mA	230kV、8mA	探伤室7号跨
X射线机	XYY-2515	250kV、20mA	230kV、8mA	探伤室9号跨
工业电视	SL-GL-G320KV160W2	320kV、13mA	200kV、5.6mA	车间6号跨

3、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的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见表3-1。

表 3-1 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

项目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
X/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	《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61-2001 《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》GB/T14583-1993 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GB18871-2002	451P型电离室巡测仪(设备编号:YQ12034 仪器不确定度:6.2%)

4、监测结果

本次监测结果见表4-1~表4-3。

表 4-1 探伤室7号跨周围环境现场监测结果

测点	X/γ辐射剂量率		γ辐射剂量率	
	开机		关机	
	测量值(μSv/h)	标准差	测量值(μSv/h)	标准差
1 控制室门表面 30cm	0.16	0.03	0.14	0.02

检测人员: 

校核人员: 

测点		X/γ 辐射剂量率		γ 辐射剂量率	
		开机		关机	
		测量值(μSv/h)	标准差	测量值(μSv/h)	标准差
2	东墙表面 30cm	0.15	0.03	0.16	0.02
3	南墙表面 30cm	0.15	0.03	0.14	0.02
4	西墙表面 30cm	0.17	0.03	0.14	0.02
5	北墙表面 30cm	0.15	0.02	0.14	0.02
6	操作位	0.16	0.02	0.14	0.02
7	探伤室门表面 30cm	0.13	0.02	0.13	0.02

表 4-2 探伤室 9 号跨周围环境现场监测结果

测点		X/γ 辐射剂量率		γ 辐射剂量率	
		开机		关机	
		测量值(μSv/h)	标准差	测量值(μSv/h)	标准差
1	控制室门表面 30cm	0.19	0.02	0.14	0.02
2	东墙表面 30cm	0.33	0.03	0.14	0.02
3	南墙表面 30cm	0.18	0.02	0.14	0.02
4	西墙表面 30cm	0.21	0.02	0.14	0.02
5	北墙表面 30cm	0.18	0.02	0.14	0.02
6	探伤室门表面 30cm	0.16	0.02	0.14	0.02
7	操作位	0.18	0.02	0.14	0.02

表 4-3 车间 6 号跨周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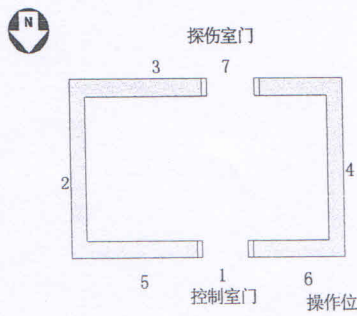
测点		X/γ 辐射剂量率		γ 辐射剂量率	
		开机		关机	
		测量值(μSv/h)	标准差	测量值(μSv/h)	标准差
1	东侧表面 30cm	0.25	0.03	0.13	0.02
2	南侧表面 30cm	0.16	0.02	0.14	0.02

检测人员: 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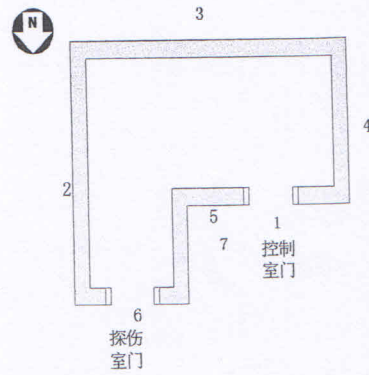
校核人员: 程

测 点		X/γ 辐射剂量率		γ 辐射剂量率	
		开机		关机	
		测量值(μSv/h)	标准差	测量值(μSv/h)	标准差
3	西侧表面 30cm	0.28	0.03	0.14	0.02
4	北侧表面 30cm	0.17	0.02	0.14	0.02
5	机房门表面 30cm	0.14	0.02	0.14	0.02
6	操作位	0.15	0.03	0.14	0.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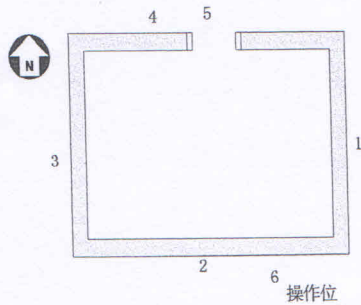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以上数据均未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, 辐射本底值为 0.08~0.13 μSv/h。



附图 1 探伤室 7 号跨
布局及监测位置示意图



附图 2 探伤室 9 号跨
布局及监测位置示意图



附图 3 车间 6 号跨布局及监测位置示意图

检测人员: 肖能

校核人员: 李心

5、监测结果分析

表 4-1 监测结果显示, 该单位探伤室 7 号跨使用的 X 光机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, 该装置在正常开机工作时, 职业人员活动场所监测点位的 X/γ 射线剂量率范围为 0.13~0.16 μSv/h, 其他公众活动场所和周围环境中监测点位的 X/γ 射线剂量率范围为 0.15~0.17 μSv/h。根据对工作量的保守估算, 该单位使用的该 II 类射线装置年开机检查时间最大为 100h, 由此计算所致的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16.0 μSv; 公众居留因子 1/4, 所致公众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4.25 μSv, 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 中规定的职业人员年剂量 20mSv, 公众年剂量 1mSv 的标准限值。

表 4-2 监测结果显示, 该单位探伤室 9 号跨使用的 X 射线机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, 该装置在正常开机工作时, 职业人员活动场所监测点位的 X/γ 射线剂量率范围为 0.16~0.19 μSv/h, 其他公众活动场所和周围环境中监测点位的 X/γ 射线剂量率范围为 0.18~0.33 μSv/h。根据对工作量的保守估算, 该单位使用的该 II 类射线装置年开机检查时间最大为 100h, 由此计算所致的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19.0 μSv; 公众居留因子 1/4, 所致公众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8.25 μSv, 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 中规定的职业人员年剂量 20mSv, 公众年剂量 1mSv 的标准限值。

表 4-3 监测结果显示, 该单位车间 6 号跨使用的工业电视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, 该装置在正常开机工作时, 职业人员活动场所(控制室内)监测点位的 X/γ 射线剂量率 0.14~0.15 为 0.10 μSv/h, 其他公众活动场所和周围环境中监测点位的 X/γ 射线剂量率范围为 0.16~0.28 μSv/h。根据对工作量的保守估算, 该单位使用的该 II 类射线装置年开机检查时间最大为 100h, 由此计算所致的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15.0 μSv; 公众居留因子 1/4, 所致公众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7.0 μSv, 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 中规定的职业人员年剂量 20mSv, 公众年剂量 1mSv 的标准限值。